

我怎樣才能得知法庭作出家事法庭判決的理由?

如果您想在判決之後,要求法院更改判決或對判決提出上訴,那麼法官的判決理由證明**非常重要**。有多種方法可以使法官提供其作出判決的理由。在某些類型的案件中,法官**必須**知會其判決理由。在大多數其他案件類型中,即使法官不需要提供理由,您仍可能能夠得知法官的判決理由。本提示表提供了有關如何在您的案件中獲得法庭判決理由的資訊。「

什麼時候法庭必須提供判決理由?

法官必須在某些(但不是全部)涉及限制令、監護令、探視令、配偶贍養費和子女撫養費的家庭 法律案件中作出一項判決的「理由說明」。 如果由法庭書記員記錄法官的陳述,法官可以在聽審 期間以書面形式或大聲陳述理由(「記錄在案」)。

這些是法官必須給出理由的常見案件:

- 拒絕下達家庭暴力限制令。(《家庭法典》第 6340 節第 a 款第 2 目之 B。)
- 拒絕下達臨時限制令。(<u>《家庭法典》第6320.5 節第 a 款。)</u>
- 給予實施家庭暴力的父母單獨或共同監護權。(<u>《家庭法典》第3011 節第 a 款第 5 目之</u> A;《家庭法典》第3044 節第 f 款第 1-2 目;請參閱 FVAP〔家庭暴力上訴專案〕的《法典》第3044 節提示表以瞭解更多細節。)
- 當父母不同意時,修改或終止共同監護令。《家庭法典》第3087節。
- 當父母不同意時,將監護權判給父母以外的人。(<u>《家庭法典》第3041節第 a 款。</u>)
- 將監護權或探視權判給被判謀殺父母中另一方的父母(<u>《家庭法典》第3030節第c款</u>) 或者判給虐待兒童者、登記在冊的性犯罪者或殺人犯(<u>《家庭法典》第3030節第a款第1</u> 目;第a款第2目;第c款)。
- 法院在判定永久配偶贍養費時,必須陳述婚姻期間家庭生活水準的事實。(<u>《家庭法典》</u> 第 4332 節。)
- 如果法院由於父母失業或州外軍事部署而更改了子女撫養令,並且法院判令更改的生效日期,並非申請更改當天或部署當天以外的日期。(《家庭法典》第3653節第b款和第c款。)
- 如果法院規定的子女撫養費數額不同於使用州公式計算的標準數額。(<u>《家庭法典》第</u> 4056 節第 a 款。)

^{&#}x27;本提示表中的法規來自加州《家庭法典》(以下稱爲《家庭法典》)(涵蓋限制令、監護令、探視令和其他家事法庭訴訟程序)和加州《民事訴訟法》(Code Civ.Proc.)。(涵蓋家事法庭的一些規則和程序)。請造訪http://leginfo.legislature.ca.gov/faces/codes.xhtml以獲取全部法令。本提示頁的電子版中也包括法令的超連結,網址爲:www.fvaplaw.org。

本出版品的開發由美國司法部《犯罪行爲受害者法》(XL-19-02-1029) 透過加州州長緊急服務辦公室提供資助。

^{1|} 本提示表不提供法律建議,也不應取代律師的建議。 此資源僅用於加州法律。 最後更新於 2020 年 8 月 3 日。著作權 © 家庭暴力上訴專案 (Family Violence Appellate Project) 2020 年。



獲取理由陳述的方法:

- 當您向法院申請一項命令時,您可以附上一份書面要求其陳述理由:
 - 舉例來說:「如果該法院傾向於(批准/拒絕)(要求的命令類型)的申請,我要求本法院發佈一份詳細的判決理由陳述,說明依據《家庭法典》章節(章節編號)而作出判決的理由。」
- 在您的聽審上,溫和地提醒法官《家庭法典》章節中要求陳述理由。關於《家庭法典》章節,請參見上文。
- **理由陳述**不像判決陳述那麼正式或詳細,可能比判決更容易獲得。在上述家庭法律案件中,初審法院必須提供理由陳述。即使您得到了一份理由陳述,您可能仍然需要一份判決陳述。

什麼時候法庭無需提供判決理由?

在大多數家事法庭訴訟程序中,如家庭暴力限制令(「DVRO」)案件中,法官下達 DVRO 無需陳述其決定的理由。如果您的案件的法官不需要提供「理由陳述」,但您仍然想知道他們的理由,您可以要求法官提供「判決陳述」(SOD)。SOD 是法官對審判中有關主要問題的判決的事實和法律依據的解釋。 您可能並非總能獲得 SOD,但是您總是可以申請獲取 SOD。案件中的任何一方都可以申請 SOD。(《民事訴訟法》第 632 節。)

我如何申請 SOD?

SOD 的申請必須非常**具體**,需涉及您希望法官在 SOD 中包含的**問題**。(<u>《民事訴訟法》第632</u> <u>節</u>。)您應包括當事雙方有分歧的任何問題,包括法官認定的事實,並且對於其作出判決很重要。您可以在審判開始前提出**書面申請**。您也可以在聽審結束之前在法庭上**要求法官口頭**大聲地)作出 SOD。 如果這樣做,最好從閱讀提前準備好的內容,以確保包含您希望 SOD 討論的所有問題。

提示: SOD 通常必須是書面形式。但是,如果有法庭書記員,且雙方都同意,或者聽審時間少於一天(8小時),則法官可以大聲說出 SOD。如果沒有法庭書記員,則 SOD 必須是書面形式。(《民事訴訟法》第 632 節。)如果審判時間超過一天,您可以當庭申請口述 SOD,或在聽審結束 10 天以內提供書面形式的 SOD。(《民事訴訟法》第 632 節。)

2| 本提示表不提供法律建議,也不應取代律師的建議。 此資源僅用於加州法律。 最後更新於 2020 年 8 月 3 日。著作權 © 家庭暴力上訴專案 (Family Violence Appellate Project) 2020 年。



申請 SOD 後該怎麼辦?

在某人申請 SOD 之後,任何一方都表示其想要查看法官包括在 SOD 中的內容。(<u>《民事訴訟法》第 632 節;《加州法院規則》(Cal. Rules of Court) 第 3.1590 條規則第 d 款</u>。) 在收到 SOD 申請後,法官必須準備一份「擬議 SOD」。(<u>《加州法院規則》第 3.1590 條規則第 f 款</u>。) 擬議 SOD 可以與法院的判決相結合。 接著,任何一方都可以在 15 天以內對擬議 SOD 提出反對意見。(<u>《加州法院規則》第 3.1590 條規則第 g 款</u>。) 反對意見必須**具體**涉及擬議 SOD 中缺失或不明確的內容。(*Ermoian 訴 Desert Hosp。*(2007 年)152 Cal.App.4th 475, 494-495, 497 <u>案件</u>。)

在 15 天之後,法官應 (1) 發佈一份「**最終 SOD**」,或 (2) 就反對意見進行聽審。(<u>《加州法院規則》第 3.1590 條規則第 k 款</u>。) 如果舉行聽審,法官通常會在 10 天以內發佈最終 SOD,但**沒有具體的截止日期**。(*Sperber 訴 Robinson*(1994 年)26 Cal.App.4th 736, 744 案件。)

提示:如果沒有「擬議 SOD」,而只有法院簽發的 SOD,則應將該 SOD 視爲「擬議 SOD」,並對此提出異議。

我還能採取其他措施來得知法院的理由嗎?

以下是一些其他方法來記錄聽審上發生的事情

- 致電法庭人員,詢問是否有法庭書記員在場。
 - o 如果您是低收入人士,並且有資格獲得費用減免資格,則您有權申請免費的法庭書記員。(Jameson 訴 Desta。(2018年)5 Cal.5th 594案件。,申請法庭書記員的 <u>範本</u>)
- 詢問您是否可以攜帶自己的錄音設備。
- 帶一個或兩個朋友做筆記。 讓他們記下一切能記下的內容,包括任何人的發言。
- 在法庭聽審後,立即寫下您能記住的所有有關聽審發生的事情,包括任何人的發言內容。 將您的筆記和法庭檔放在安全的地方。

我該如何獲取更多幫助?與 FVAP 聯絡 <u>info@fvaplaw.org</u> 或 (510) 858-7358 尋求解答。

3|本提示表不提供法律建議,也不應取代律師的建議。 此資源僅用於加州法律。 最後更新於 2020 年 8 月 3 日。著作權 © 家庭暴力上訴專案 (Family Violence Appellate Project) 2020 年。